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https://www.cfae.cn>)及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載了《關於延長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簿記建檔截止時間的說明》。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第1次延长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的说明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披露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最近一次确定披露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22日17时30分。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调整为2022年07月22日18时30分。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簿记系统相关信息并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在簿记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关于第2次延长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的说明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披露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最近一次确定披露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22日18时30分。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调整为2022年07月22日20时00分。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授权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簿记系统相关信息并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在簿记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